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47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債 務 人 林振凱

競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琪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貳仟元。(二)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